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學理論

課程大綱

2015秋

黃樹仁

本學期我們將閱讀下列五本書與兩篇文章

Durkheim, Emile. (1897) 1951. *Suicide: A Study in Sociology*, tran. By John A. Spaulding and George Simpson. New York: Free Press. 81,142,216,276,325,392

Marx, Karl (1844)1977. "Towards a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Introduction." Pp.63-73 in *Karl Marx: Selected Writings*, ed. by David McLella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arx, Karl (1844) 1985 *The German Ideology.*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　121-3, 39-95

Marx, Karl. (1859)1977. "Preface to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Pp.388-91 in *Karl Marx: Selected Writings*, ed. by David McLella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arx, Karl (1869) 1963　*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72,135

Weber, Max. (1920) 2002.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tran. By Stephen Kalberg. Los Angeles, CA: Roxbury. 61,125

Weber, Max. (1920) 1964. *The Religion of China: Confucianism and Taoism*. tran. by Hans H. Gerth. New York: Free Press. 　62,119,181,249

評鑑與成績：

一）學生必須課前閱讀教材，上課時參與討論。

二）第七、十一、十七週上課結束前各有一次課堂考試。

課程說明

　　研究與教學有不同需要。研究者的任務在創造新知，必需知道相關領域最新成果，必需廣泛徵引。相反的，學生的任務在學習。學習的最好對象未必是最新研究成果，而應是最有啟發價值的著作。而這可能是多年舊作。學習範圍未必要無所不包，而應是選擇關鍵領域，嘗試重點突破。一旦在某個領域達成理解上的突破，則自然具備藉由自修與閱讀而擴大知識領域的能力。理解突破的關鍵，在於精準的選擇教材、有效的教學、充份的用功、以及天賦。

　　為何只選讀三大家而排除其他理論家？社會科學理論的價值常須藉由時間的篩選來表現。在眾多理論著作中，只有少數經得起時間的考驗，因其思考方式的原創性格、方法邏輯的內在一致、研究題材的時代意義與恆久意義之豐富，而被後人認為是某一學派的開創者，因而被認定是經典。

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社會學古典時代的眾多思想家中，只有涂爾幹、馬克思、韋伯的體系具備前述的特質。他們都在實質社會理論與方法論上開創了各自的學派，而在近百年後被普遍認定為必讀經典。在時間有限的狀況下，我們寧將注意力集中於社會學這三大學派的創始者。希望能藉由經典閱讀來啟發同學的社會學想像力。學習重點不在於所謂理論的細節本身，而在於大師的原創精神與論證邏輯。目的不在於記誦大師的理論，而在於以大師為例，理解科學理論的創造與演進。

　　為何只讀五本書？為培養同學們將來進修與自修的基礎，藉上課之便訓練英文閱讀乃絕對必要。因此不得不降低閱讀份量。而古典三大家都著述豐富。若企圖廣泛閱讀，勢必如蜻蜓點水般膚淺。因此我們寧可各選擇一二代表作，深入閱讀，訓練同學們從事第一手閱讀與詮釋經典的能力。

　　社會學是經驗科學。社會學真正的理論經典都不是空談抽象理論建構的著作，而是傑出的經驗研究。傑出到被後人認為是理論。我們選讀的經典多是經驗研究，也都是今日公認的經典。

　　閱讀時應注意下列重點：許多重點乃隱藏在字裡行間而未明言，需要讀後檢討反省才能發掘。

一、研究議題：在何種社會經濟變遷、知識發展、與個人生命史的背景之下，作者寫了這本書？他在與誰對話？他企圖反駁那些人？企圖說服那些人？本書主題對當代人有何時代意義？對人類社會與人類歷史有何普遍恆久意義？對社會學有何意義？本書的原創精神何在？這是社會學史的問題。

二、研究典範：作者批評那些既有研究典範？主張何種新的典範？作者問了什麼過去無人質疑的問題？引入那些新的變項？從何種新的角度來觀察世界、思考問題？典範轉移是科學發展的里程碑。典範建立是學術原創力的極致。辨識典範與反省典範是學術訓練最困難但最重要的部分。

　　三、理論的貢獻與盲點：作者的理論有助於彰顯哪些重大議題？但同時傾向於忽略哪些重大議題？科學理論是理解世界的工具。正如工業生產裡不同的工具對不同的任務有不同的價值，不同的科學理論可能對理解不同的議題有不等的貢獻。因此，不同理論的比較經常不是對錯的問題，而是對特定議題的解釋力大小問題。任一理論可能對於某些現象有強大解釋力，但對理解其他現象卻毫無用處，甚至使人產生盲點。讀者應該學習辨識各種理論對理解現實的不同貢獻與限制，而非盲目執著於某一理論。

 四、認知基礎：作者認為研究者對社會現象可能具備何種認知能力？易言之，科學知識能趨近真實到什麼程度？社會科學能夠科學化到什麼程度？客觀到什麼程度？科學理論與概念是現實的寫實反映，因此有真偽之分？或只是選擇性、邏輯性的局部重建現實的理念型建構，因此只有啟發力大小之分？研究者認定自己是在發現客觀真理，或承認自己的議題設定、因果變項選擇、與論述其實受都到自身價值關懷與認知的影響而有主觀成分？這是社會科學的認知論問題。

五、在前述認知前提之下，社會學應使用何種研究方法？應從個人行為入手，還是從總體制度入手？應該是深入個案，或廣用比較分析？可以依賴量化資料到何程度？依賴歷史、觀察資料到何程度？這是社會科學方法論的問題。

　　六、社會科學的首要關懷：作者明言與未明言的關懷在於社會的延續與穩定，或者社會的批判與改造，或者只是瞭解社會？研究者的社會關懷是否影響其學術議題設定？是否影響其資料選擇？是否影響其因果推論的嚴謹程度？

七、人性與社會本質：作者對人類本質與社會本質持有何種未明言的預設？例如：社會是否會瓦解？人性是善是惡？是理性或非理性？社會組織的缺憾是普遍人性所致，或特定制度所致？社會改革的目標與可能何在？人類行為與社會制度的理性化是可以無限制深化？或受制於習俗、民族感情、與宗教等非理性因素而有其限度？這些通常未明白陳述的預設，往往決定了作者對社會變遷因果的分析、對社會問題的定義、對社會未來發展的預期、以及其政治立場。這是社會本體論的問題。

　　八、人類行為的決定因素：作者是歸因於經濟利益因素？感情因素？習慣因素？或宗教或政治理念等意識形態因素？是否有所謂最終因素或最主要因素？這是社會科學過去區分主要思想流派（唯心、唯物、多元等）的出發點。

　　九、人類知識與理念產生的決定因素為何：作者是歸因於理念發展的內在邏輯？或特定社會經濟背景？或特定社會經濟背景下特定社群的論述場域？這是知識社會學的問題。

　　十、社會制度的起源與延續的解釋：作者採納功能論？或演化論？或歷史偶然論？或如何並用？是明白採納，或未明言的使用？這是歷史社會學與宏觀社會變遷的問題。與這相關的問題是特定歷史事件在因果分析中所佔的位置。作者是強調歷史的長期必然趨勢而忽視個別事件，或是強調偶然的特定歷史事件對社會發展的關鍵影響？

　　十一、歷史模式的普化程度：某一社會在某一歷史階段的經驗，應被視為人類歷史眾多可能發展途徑之一，對理解其他歷史僅有比較與啟發意義；或者應被視為普遍發展途徑的一個典型或案例，可以從此推演出普遍的理論或定律？這是歷史偶然論與命定論的關鍵差異。前者反映理論家有某種機率的觀念，承認自己研究的個案有可能是缺乏代表性的極端樣本，而且即使是從代表性案例推演出的理論也不足以完全解釋及預測任何個案；後者反映理論家缺乏機率與抽樣偏誤的概念，相信自己研究的個案必然有充分代表性，而且從過往經驗研究推演出的理論可以完全解釋及預測其他案例。這在社會科學理論中往往沒有明言，但卻往往決定了因果認定的方向。另一方面，這涉及理論家如何認定人對現實世界認知能力的高低，因此也決定了理論家對認知論與方法論的立場。

　十二、推論嚴謹的程度：作者的論證邏輯是否符合最初設定的議題？論證過程各階段是否都有嚴謹的經驗資料可為依據？作者引用的資料是來自隨機取樣或立意取樣？是否考慮充分的跨時代與跨社會比較案例？作者選擇的正反比較案例的解釋力高下如何？作者是否有目的論傾向而選擇性的採用片面證據？作者是否受時代條件或資源限制而採用次佳的研究方法或資料？後代學者是否已有更有效的研究方法或資料來源？作者在何處使用想像力與雄辯來彌補資料之不足？

十三、內在矛盾：許多研究者天真的假定理論家的理論必然邏輯一致，因此努力替理論家自圓其說。但理論家也是凡人。他們的思想也同時受不同動機的牽引，不同學說的交互影響，企圖同時討論許多不同問題，受制於相互衝突的社會關懷、政治信念與學術要求。因此內在矛盾的出現其實不可避免。與其假定理論家是邏輯一致，而不知不覺企圖替他們自圓其說，甚至到了牽強附會的程度，不如承認理論家可能自相矛盾，並且嘗試理解他們自相矛盾的原因。這正是經典詮釋最終功力的所在。困難之處在於：如何判斷某一矛盾究係來自理論家的內在矛盾，或只是後世讀者本身的讀書不通？

 十四、學科分工：同樣關心人與社會，在研究目標，論述重點、認知基礎、方法要求等各方面，社會學與文學、哲學、史學、經濟學、政治學有何異同？作者的論述，有多少社會學成分？有多少其他學科的關懷？社會學家的最適個性與其他學者有何異同？與其他學科相較，社會學觀點的長處與短處為何？

中文參考資料

涂爾幹的主要著作中譯

Durkheim, Emile (1893)2006 《社會分工論》，渠東譯。臺北新店：左岸。

Durkheim, Emile (1895)1999 《社會學方法論》，許德珩譯。臺北：商務。

Durkheim, Emile (1897)2008 《自殺論》，馮韻文譯。臺北：五南。

Durkheim, Emile (1912)1992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趙學元等譯。臺北：桂冠。

馬克思的主要著作中譯

Marx, Karl (1844)1990 《1844年經濟學哲學手稿》，伊海宇譯。臺北：時報。

Marx, Karl and Frederick Engels (1846)2003 《德意志意識形態，節選本》，中共中央編譯局編。北京：人民。

Marx, Karl and Frederick Engels (1848)2004 《共產黨宣言》，管中琪、黃俊龍譯。臺北新店：左岸。

Marx, Karl (1852)2001 《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中共中央編譯局編。北京：人民。

Marx, Karl and Frederick Engels (1864-93)1991 《資本論》，三冊，吳家駟譯。臺北：時報。

Marx, Karl and Frederick Engels 1995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中共中央編譯局編。北京：人民。

馬克斯的傳記（McLellan之作是國際學界最通行者）

McLellan, David 2008 《馬克思》，王珍譯。臺北：博雅書屋。

Manuel, Frank E. 2000. 《馬克思安魂曲——思想巨人的光與影》。葉淑雯譯。臺北：究竟。

Wheen, Francis 2003 《資本主義的先知——馬克思》，洪儀真、何明修譯。臺北：時報。

Hobsbawm, Eric （霍布斯邦） 2014 《如何改變世界——馬克思馬克思主義，回顧、反思、與前瞻》，林宏濤、黃煜文譯。臺北：麥田。

韋伯的主要著作中譯

Weber, Max (1889)2010 《中世纪商業合夥史》，[陶永新](http://book.douban.com/search/%E9%99%B6%E6%B0%B8%E6%96%B0)譯。上海：東方。

Weber, Max　(1892-1904)1997　《民族國家與經濟政策：韋伯文選第一卷》。香港：牛津大學。

Weber, Max (1895-1919)2009 《韋伯政治著作選》，Peter Lassman、Ronald Speirs編，閻克文譯。北京：東方。

Weber, Max (1903-22)2013 《韋伯方法論文集》，張旺山譯。臺北：聯經。

Weber, Max (1904-20)2010 《馬克斯韋伯社會學文集》，Hans 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編，閻克文譯。北京：人民。

Weber, Max (1906-1917)2010 《論俄國革命》，Gordon C. Wells、Peter Baehr編，潘建雷、何雯雯譯。上海：三聯。

Weber, Max (1908)2006 《韋伯論大學》，孫傳釗譯。南京：江蘇人民。

Weber, Max (1909-20) 1990　《經濟與歷史：韋伯選集（IV）》，康樂編譯。臺北：遠流。

Weber, Max　(1915-18) 1991　《學術與政治：韋伯選集（I）》，康樂等編譯。臺北：遠流。

Weber, Max (1920)1989　《宗教與世界：韋伯選集（II）》，康樂、簡惠美譯。臺北：遠流。

Weber, Max (1920)2007 《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康樂、簡惠美譯。臺北：遠流。

Weber, Max (1920)1996 《中國的宗教：儒教與道教》，I、II，簡惠美譯。臺北：遠流。

Weber, Max (1916-7)1996 《印度的宗教：印度教與佛教》，I、II，康樂、簡惠美譯。臺北：遠流。

Weber, Max (1917-9)2005. 《古猶太教》，I、II，康樂、簡惠美譯。臺北：遠流。

Weber, Max (1920)1993　《社會學的基本概念》，顧忠華譯。臺北：遠流。

Weber, Max (1920)1993　《宗教社會學》，康樂、簡惠美譯。臺北：遠流。

Weber, Max (1920)1993　《非正當的支配——城市的類型學》，康樂、簡惠美譯。臺北：遠流。

Weber, Max (1920)1996　《支配的類型：韋伯選集（III）》，康樂等編譯。臺北：遠流。

Weber, Max (1920)1993　《支配社會學（Ｉ，II）》，康樂、簡惠美譯。臺北：遠流。

Weber, Max (1920)1999　《經濟行動與社會團體》，康樂、簡惠美譯。臺北：遠流。

Weber, Max (1920)2003　《法律社會學》，康樂、簡惠美譯。臺北：遠流。

Weber, Max (1923)2004 《社會經濟史》，鄭太朴譯。臺北：商務。

韋伯的傳記與導論

Weber, Marianne (1926)2002. 《馬克斯韋伯傳》，閻克文、王利平、姚中秋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Jaspers, Karl (1920-66) 1992　《論韋伯》，魯燕萍譯。臺北：桂冠。

Kaesler, Dirk（克斯勒） 2000 《馬克斯‧韋伯的生平、著述及影響》，郭鋒譯。北京：法律。

Parkin, Frank（帕金） 2011 《馬克斯˙韋伯》，劉東、謝維和譯。南京：譯林。

Ringer, Fritz 2013 《韋伯學思路：學術作為一種志業》，簡惠美譯。臺北：群學。

Schluchter, Wolfgang （施路赫特） 2013 《超釋韋伯百年智慧：理性化、官僚化與責任倫理》，顧忠華、錢永祥譯。臺北：開學。

Schluchter, Wolfgang （施路赫特） 2014 《現代理性主義的興起――韋伯西方發展史之分析》，林端譯。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Swedberg, Richard 2007 《馬克斯韋伯與經濟社會學思想》，何蓉譯。北京：商務。